

深圳证券交易所文件

深证上审〔2024〕54号

关于终止对杭州平治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审核的决定

杭州平治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我所）于2023年1月16日依法受理了你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申请文件，并按照规定进行了审核。

2024年3月14日，你公司和保荐人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向我所提交了《杭州平治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撤回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申请》和《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撤回杭州平治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

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申请》。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第二十条、《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第六十二条的有关规定，我所决定终止对你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审核。



抄送：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

2024年3月18日印发
